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253 号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333040015202600208 |
| 合同编号: | 评2026123A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浙联评报字[2026]第253号 |
| 报告名称: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 评估结论: | 472,00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4月16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任文梦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00047 黄可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80096 |
| 任文梦、黄可瑾已实名认证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 要 | 3 |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
| 二、评估目的 | 12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
| 四、价值类型 | 16 |
| 五、评估基准日 | 16 |
| 六、评估依据 | 16 |
| 七、评估方法 | 21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3 |
| 九、评估假设 | 35 |
| 十、评估结论 | 3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1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4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46 |
| 附 件 | 4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

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253 号

摘 要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

得出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004.36 万元, 评估值为 47,2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42,195.64 万元, 增值率 843.1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253 号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拟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9 栋 101-501，21 栋

法定代表人：袁剑敏

注册资本：18,940.116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002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1772D

成立日期：199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1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医疗诊断、监护、治疗设备和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以及 I 类、II 类、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或“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8号深圳市港之龙商务中心A、B栋B栋704

法定代表人：余新文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1596E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21日至5000年1月1日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21日，余建梅与余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余建梅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余娟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万元，持股5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余建梅 | 25.00 | 50.00% |
| 2 | 余娟 | 25.00 | 5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3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原股东余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全部转让给余新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余新文与余建梅，注册资本仍维持50.00万元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余建梅 | 25.00 | 50.00% |
| 2 | 余新文 | 25.00 | 5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3日，公司股东余建梅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转让给余新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余新文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余新文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4、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启动首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本次增资引入张松伟、林小龙、张健三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余新文 | 275.00 | 55.00% |

| | | | |
|----|-----|--------|---------|
| 2 | 张健 | 100.00 | 20.00% |
| 3 | 张松伟 | 75.00 | 15.00% |
| 4 | 林小龙 | 5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5、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沈旷轶。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股东成员变更，未改变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仍为500.00万元）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余新文 | 275.00 | 55.00% |
| 2 | 沈旷轶 | 100.00 | 20.00% |
| 3 | 张松伟 | 75.00 | 15.00% |
| 4 | 林小龙 | 5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6、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股东沈旷轶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进行拆分转让，其中14.00%股权（对应7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余新文，6.00%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史开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比例 |
|----|-----|-----------|---------|-----------|---------|
| 1 | 余新文 | 320.00 | 64.00% | 320.00 | 64.00% |
| 2 | 张松伟 | 75.00 | 15.00% | 75.00 | 15.00% |
| 3 | 林小龙 | 75.00 | 15.00% | 75.00 | 15.00% |
| 4 | 史开贵 | 30.00 | 6.00% | 30.00 | 6.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体报表资产总额 13,650.74 万元，负债总额 8,646.38 万元，净资产为 5,004.3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20.41 万元，净利润为 2,407.09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单体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822.54 | 7,746.80 | 13,650.74 |
| 负债 | 3,053.04 | 5,130.11 | 8,646.38 |
| 净资产 | 1,769.50 | 2,616.69 | 5,004.36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91.11 | 6,988.79 | 15,720.41 |
| 利润总额 | 291.28 | 849.17 | 2,735.91 |
| 净利润 | 291.28 | 837.19 | 2,407.09 |
| 审计机构 |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4,992.12 万元，负债总额 9,987.76 万元，净资产为 5,004.3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15.31 万元，净利润为 3,261.58 万元。公司基准日时点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4,992.12 |
| 负债 | 9,987.76 |
| 净资产 | 5,004.36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815.31 |
| 利润总额 | 3,666.18 |
| 净利润 | 3,261.58 |
| 审计机构 | 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介绍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 11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光通信测试设备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光模块、光芯片测试系统及相关光电测试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且是国内光通信测试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核心国产设备供应商。

（四）对外投资单位简介

1.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时光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一路 3 号 12 栋 1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小龙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AR1X2W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截至评估基准日，起时光电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注册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 比例% |
|----|--------------|--------------|-------------|---------------|-------------|
| 1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465.8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465.80 | 100.00 |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63.59 万元，负债总额 4,486.2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777.31 万元，2025 年收入 8,283.48 万元，净利润 854.49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754.79 | 3,907.54 | 6,263.59 |
| 负债 | 1,995.38 | 2,850.16 | 4,486.28 |
| 净资产 | 759.41 | 1,057.38 | 1,777.31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7,12.65 | 3,634.94 | 8,283.48 |
| 利润总额 | 25.09 | 197.97 | 930.28 |
| 净利润 | 25.09 | 197.97 | 854.49 |
| 审计机构 | 东莞市优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东莞市优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被评估单位股权。

（六）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了解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单体报表资产总额 13,650.74 万元，负债总额 8,646.38 万元，净资产为 5,004.3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564.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85.85 万元；流动负债 8,565.32 万元，非流动负债 81.0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4,992.12 万元，负债总额 9,987.76 万元，净资产为 5,004.3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3,933.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58.30 万元；流动负债 9,862.5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5.2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类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

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借款、租金等；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存货为产成品；其他流动资产为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办公

生产场地；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著作权及商标；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等相关的税费暂时性差异。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8 项专利、14 项著作权及 7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明细

| 序号 | 内容或名称 | 取得日期 | 专利号或注册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持有人 |
|----|-----------------------------|---------|---------------|------|--------------|
| 1 | 一种可调光衰减器 | 2016/04 | 2013107461042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2 | 一种扫描光波长范围锁定装置 | 2018/05 | 2015102398732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3 | 制备 D 型和锥形光纤的集抛磨和拉锥于一体的装置及方法 | 2021/04 | 2020104265774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4 | 一种轮盘牵引式光纤拉锥机及其方法 | 2021/05 | 2020104380306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5 | 一种低光谱纹波输出的超宽带光源 | 2022/03 | 2021223094564 | 实用新型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6 | 一种脉冲光源 | 2022/09 | 2021111266244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一种波长可调光源 | 2023/04 | 2021111266263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8 | 晶圆测试用探针台 | 2024/11 | 2020107276569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9 | 一种晶圆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 2025/04 | 2024107657465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一种冷热气流产生装置 | / | 2023107087433 | 发明专利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一种反卷积分波的高精度光纤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 2023/06 | 2022101576003 | 发明专利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一种在 S+C+L 波段内支持八种模式的椭圆芯光子灯笼 | 2023/07 | 2022106876729 | 发明专利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一种分布式光纤传感器 | 2021/11 | 2021204821188 | 实用新型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 | 2021/11 | 2021204821173 | 实用新型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一种动态温度控制器 | 2021/11 | 2021204821671 | 实用新型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一种应用于光通讯的光路切换系统 | 2021/11 | 2021204821879 | 实用新型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一种具有光功率测量功能的可调光衰减器 | 2021/04 | 2020215071104 | 实用新型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一种光信号检测系统 | 2021/11 | 2021204821506 | 实用新型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著作权明细

| 序号 | 内容或名称 | 取得日期 | 注册号 | 著作权类型 | 著作权持有人 |
|----|---|---------|---------------|-------|--------------|
| 1 | 可调光衰减仪管理软件[简称:可调光衰减仪]V1.0 | 2017/04 | 2017SR132597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光收发模块误码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简称:光收发模块误码自动化测试系统]V1.0 | 2017/04 | 2017SR130662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3 | 伽蓝特测试设备驱动软件[简称:测试设备驱动软件]V1.0 | 2018/04 | 2018SR284671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4 | 光谱仪共享服务器软件 V1.0 | 2018/11 | 2018SR933297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5 | GTA210 WDM 器件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 2018/11 | 2018SR933303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6 | GTA310 WDM 器件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 2018/11 | 2018SR933375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伽蓝特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 2022/03 | 2022SR0305887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8 | 多波长激光光源生产标定软件 V1.0 | 2025/02 | 2025SR0220167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9 | 多模光衰减器模块生产标定软件 V1.0 | 2025/02 | 2025SR0331855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OSFP400G DR4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 2025/03 | 2025SR0428098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光功率计嵌入式软件[简称:光功率计固件]V25.2.2.3 | 2025/09 | 2025SR1919817 | 软件著作权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光功率测量设备驱动控制软件 | 2021/04 | 2021SR0587725 | 软件著作权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光功率调节设备驱动控制软件 | 2021/04 | 2021SR0587724 | 软件著作权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光路由设备驱动控制软件 | 2021/04 | 2021SR0589806 | 软件著作权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明细

| 序号 | 内容或名称 | 取得日期 | 注册号 | 商标持有人 |
|----|------------|---------|-----------|--------------|
| 1 | 伽蓝特 | 2017/05 | 18616449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2 | GOOLIGHT | 2017/09 | 17634772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3 | G LIGHT | 2015/07 | 13286807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4 | G LIGHT | 2015/05 | 13273538A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 5 | NEOGOLIGHT | 2020/05 | 41112564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6 | NEOGOLIGHT | 2020/05 | 41134091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7 | NEOGOLIGHT | 2020/05 | 41120076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无形资产外,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摘自经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经济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令第166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2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2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等）；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2、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6、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7、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238 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5、《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6、《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9、《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1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2、同花顺 iFinD；

1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拟进行投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

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 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基准日银行不存在未达账项。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账户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存款账户金额乘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外汇汇率以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结算价汇率为准。

(2)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账龄分析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 账龄 | 评估风险损失率 |
|----|---------|
|----|---------|

| | |
|---------|---------|
| 1 年以内金额 | 5.00% |
| 1~2 年金额 | 10.00% |
| 2~3 年金额 | 20.00% |
| 3~4 年金额 | 30.00% |
| 4~5 年金额 | 50.00% |
| 5 年以上金额 | 100.00% |

(3) 预付款项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①原材料

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对于因库龄较长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按经审计的跌价准备考虑评估风险，以核实后的账面净额作为评估值。

②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合同及收发单据，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存在、数量状况及所有权归属，核查账务记录的完整性与核算准确性。经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状态良好，均可正常用于生产加工，账面值能够公允反映其基准日价值，因此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产成品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按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对于后续继续用于生产、不单独对外销售以及预计企业自用的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④半成品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再次，对在产品采取核实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材料及成本核算账簿等账务记录，来判断在产品的真实性和核算的准确性。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于全资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对评估值的影响。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因企业厂房为购置所得，经现场勘察了解到，当地该类厂房交易情况较多，满足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最终选择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成交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成交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 搜集成交实例的有关资料；
-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价格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 进行日期修正；
- f.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 进行权益因素修正；
- h.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i. 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其公式如下：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V：评估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即正常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基准日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乘以购置税率，购置税率 10%；新能源车购置税减半征收，即购置税率 5%。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B.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

①对于企业持有的账外专利权及著作权，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已在具体产品中使用，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最终产品无法与各项无形资产等一一对应，部分产品中运用了多项无形资产，同时也存在个别无形资产可以在多个产品中使用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将这些无形资产视为对公司整体收益作出统一贡献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B. 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分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②对于被评估商标，由于相关资产申请注册相对简单，且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 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投资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单体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未计入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并抽取了部分出入库单。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同时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全面核实，调查房产状态及周边情况。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

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按照其既定经营方针、目标和范围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出现因破产、清算或其他原因导致被迫停止运营的情形。在此前提下，企业拥有的各项资产将按其当前用途和方式持续使用，负债也将按原有约定如期偿还。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 本次评估基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3. 根据《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均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 15%。假设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故对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1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 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 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增减值分析

资产账面价值 13,650.74 万元, 评估值 18,298.78 万元, 评估增值 4,648.04 万元, 增值率 34.05%。

负债账面价值 8,646.38 万元, 评估值 8,647.31 万元, 评估增值 0.93 万元, 增值率 0.01%。

净资产账面价值 5,004.36 万元, 评估值为 9,651.47 万元, 评估增值 4,647.11 万元, 增值率 92.8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 项 |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11,564.89 | 11,561.12 | -3.77 | -0.03 |
| 2 | 非流动资产 | 2,085.85 | 6,737.66 | 4,651.81 | 223.02 |
| 3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1,777.31 | 1,941.67 | 164.36 | 9.25 |
| 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5 | 固定资产 | 93.95 | 90.88 | -3.07 | -3.27 |

| | | | | | |
|-----|------------|------------------|------------------|-----------------|--------------|
| 6 | 在建工程 | - | - | - | |
| 7 | 无形资产 | - | 4,490.52 | 4,490.52 | |
| 7-1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4.59 | 214.59 | 0.00 | - |
| 9 | 资产总计 | 13,650.74 | 18,298.78 | 4,648.04 | 34.05 |
| 10 | 流动负债 | 8,565.32 | 8,566.25 | 0.93 | 0.01 |
| 11 | 非流动负债 | 81.06 | 81.06 | - | - |
| 12 | 负债总计 | 8,646.38 | 8,647.31 | 0.93 | 0.01 |
| 13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004.36 | 9,651.47 | 4,647.11 | 92.86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004.36 万元，评估值为 9,651.47 万元，评估增值 4,647.11 万元，增值率 92.86%。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其他增值。

无形资产-其他增值原因为无形资产-其他增值原因主要为账面未包含的无形资产专利及著作权具有一定使用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004.36 万元，评估值为 47,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2,195.64 万元，增值率 843.18%。

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估值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考虑了品牌、技术等要素形成经营优势和对于盈利能力的贡献，且充分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导致估值存在一定的增值。其中：

1、高技术壁垒与专业定位

伽蓝特专注于光电测试仪表和系统开发，专业致力于高速通信光模块测试、高功率激光器芯片测试和老化系统等应用方向。公司在光电子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技术经验。

2、优质客户资源与市场地位

伽蓝特客户包括全球头部光模块、硅光芯片厂商，伽蓝特专注有源/无源光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研发生产，是光模块量产环节重要的核心设备供应商，直接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建设与光模块速率升级浪潮。

3、完整的产品线与技术实力

伽蓝特核心聚焦高速光模块与硅光晶圆芯片的研发及量产测试场景。公司主营有源光器件、无源光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核心产品包括光衰减仪、光功率计、光时钟恢复仪、误码测试仪、光开关、各类光源及自动化测试平台等，全面覆盖 100G/400G/800G/1.6T 高速光模块、硅光芯片晶圆级性能验证与产线自动化测试，及高速率光通信器件全流程自动化测试方案的研发与落地。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47,2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净资产评估值 9,651.47 万元，高 37,548.53 万元，高 389.0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等对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综上，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7,2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 1 项未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纠纷相对方 | 纠纷类型 | 进程日期 | 案件进程 | 案件身份 | 涉案金额（元） |
|----|------------------|--------|------------|------|------|------------|
| 1 | 深圳市路迪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合同纠纷 | 2024-05-24 | 恢复执行 | 原告 | 521,703.00 |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至本次报告日尚未有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诉讼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三）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抵押担保情况：

| 序号 | 抵押单位 | 贷款单位 | 抵押标的物 | 最高债权额（万元） | 抵押借款合同编号 | 抵押贷款期间 |
|----|--------------|--------------------|---|-----------|-------------------|--------------------|
| 1 | 广东起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72396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72190号 | 700.00 | 44010320230024559 | 2023-8-10至2028-8-9 |

基于被评估单位对上述借款正常履行支付利息，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融资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融资租赁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存在以下期后事项：

2026年4月1日，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起时光电发生减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5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起时光电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465.80 | 100.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465.80 | 100.00 |

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减资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委估专利目前暂处

于申请状态中，存在未能注册成功的可能性，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是否成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尚在申请中的无形资产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内容或名称 | 取得日期 | 注册号 | 类型/类别 | 状态 |
|----|------------|------|---------------|-------|--------|
| 1 | 一种冷热气流产生装置 | / | 2023107087433 | 发明专利 | 等待实审提案 |

2、截至评估报告日，被投资单位起时光电存在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未实缴资本对于评估值的影响，提请相关报告使用人注意。

3、经现场盘点核查，伽蓝特所申报的电子设备存在“表”、“实”不相符的情况，即存在盘亏的情况，具体为部分设备已经报废处置、部分设备现场盘亏，存在该情况的电子设备有30项，账面原值1,138,092.57元，净值214,921.34元，主要涉及的设备类型为光谱仪、测高仪等实验设备。相关情况已由企业核实与确认，企业已出具了相关资产盘亏的情况说明盖章文件。本次评估将该部分设备评估为零处理，就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

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7、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

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复印件）；
- 7、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8、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